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鑒於部分相關租賃的續新及中國上海租金水平的提高，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1.996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其中包括)(i)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設定的定價基準、(ii)過往交易金額、(iii)正在履行的租賃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到期日、(iv)與本公司業務發展一致的物業租賃服務需求；及(v)本集團經營所在區域(包括中國上海)租金水平的提高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此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向克隆高技術租用物業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克隆高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主要從事生物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物技術儀器及設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收費。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